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(治)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11號

原 告 歐盧如意

原 告 蕭淑霞

共同訴訟代理人 林廷隆律師

被 告 曾俊榮

上列被告113 年度竹北小字第625號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 月9 日上午9 時47分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第20法庭公開宣判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麗玉

書記官 高嘉彤

通 譯 曾洧晟

法官起立宣示判決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歐盧如意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5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蕭淑霞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3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歷次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詳如起訴狀，並有所附與原告陳述相符之原證一至原證五及LINE對話紀錄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到

01 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、陳述及證據，斟酌本案全卷卷證資料
02 及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4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5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08 書記官 高嘉彤

09 法 官 林麗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高嘉彤